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武利民）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在2016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本人 2016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3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	1	0	0	否	2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必要的了解，根据相关法规进行认真审核，并出具书面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4 月 5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6、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收购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一）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确认提名人均具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资格；提名的公司董事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况。

（二）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将自己了解的行业动态、市场竞争环境等信息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制定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制定清晰的发展规划和企业愿景。

（三）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公司 2015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四）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考核，认为公司董事、管理团队能够做到勤勉尽职，并对董事、管理团队的工作能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通过现场工作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以及面临的市场形势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6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保持了相关独立性。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制定、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同时公司通过组织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全体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 （二）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三）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命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沟通，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的每一项议案，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背景为公司建言献策，同时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希望公司在未来能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武利民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